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俊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5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555元、變更登記表及章程影印費70元、戶籍謄本規費195元，合計10萬8,8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